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5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志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07,758,446.82 | 1,523,660,379.31 | 44.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0,478,018.26 | 23,319,848.73 | 45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0,392,981.86 | 20,358,299.44 | 491.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6,683,637.79 | -116,438,995.78 | 200.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1 | 5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1 | 5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 | 0.33% | 1.1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4,309,320,366.76 | 13,863,423,827.56 | 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717,231,158.02 | 8,517,623,205.69 | 2.3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08,513.0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341,118.0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870,476.4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57,724.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109,122.2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25,693.95 | |
| 合计 | 10,085,036.4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89,54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鲁楚平 | 境内自然人 | 27.10% | 640,992,852 | 480,744,639 | 质押 | 336,980,000 | |
| 徐海明 | 境内自然人 | 5.91% | 139,687,320 | 104,765,490 | | | |
|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9% | 70,743,915 | 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25% | 53,259,508 | 0 | | | |
|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8% | 49,191,800 | 0 | | | |
| 彭惠 | 境内自然人 | 2.03% | 48,090,000 | 36,067,500 | | | |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7% | 32,450,000 | 0 | | | |
|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9% | 30,408,276 | 0 | | |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7% | 29,957,800 | 0 | | | |
|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3% | 21,991,575 | 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鲁楚平 | | 160,248,213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248,213 | | |
|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 | 70,743,915 | | 人民币普通股 | 70,743,915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 53,259,508 | | 人民币普通股 | 53,259,508 | | |
|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191,8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49,191,800 | | |
| 徐海明 | | 34,921,830 | | 人民币普通股 | 34,921,830 | | |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 32,45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450,000 | | |
|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 | 30,408,276 | | 人民币普通股 | 30,408,276 | |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9,957,8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957,800 | | |
|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 21,991,575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91,575 | | |
|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198,7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198,7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无 |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30,932.0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22%；负债总额 547,728.8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65%；所有者权益总额 883,203.1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5%。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金额 | 增减幅度 | 备注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445.23 | 2,543.78 | 7,901.45 | 310.62% | 1 |
| 使用权资产 | 11,519.41 | - | 11,519.41 | 100.00% | 2 |
| 合同负债 | 8,473.52 | 5,870.13 | 2,603.39 | 44.35% | 3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01.56 | 763.12 | 338.44 | 44.35% | 4 |
| 租赁负债 | 11,519.41 | - | 11,519.41 | 100.00% | 5 |
| 长期应付款 | 24.63 | 38.37 | -13.74 | -35.81% | 6 |
| 未分配利润 | 34,186.73 | 21,543.94 | 12,642.79 | 58.68% | 7 |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7,901.45 万元，增长比例为 310.62%，主要系公司本期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影响所致。

注 2：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1,519.4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要原因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影响所致。

注 3：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2,603.39 万元，增长比例为 44.3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预收账款增加。

注 4：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338.44 万元，增长比例为 44.35%，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待转销的增值税额增加。

注 5：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1,519.4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主要系公司本期主要原因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影响所致。

注 6：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金额为 13.74 万元，下降比例为 35.8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融资租入设备的应付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注 7：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金额为 12,642.79 万元，增长比例为 58.68%，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的利润增加。

2、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775.84 万元，同比增长 44.90%，实现营业利润 15,627.39 万元，利润总额 16,024.47 万元，净利润 13,148.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7.8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439.36%、511.68%、706.85%、459.52%，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海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促使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收入均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相应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的余额较低，相应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以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增减金额 | 增减幅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220,775.84 | 152,366.04 | 68,409.80 | 44.90% | 1 |
| 营业成本 | 177,130.22 | 119,108.04 | 58,022.18 | 48.71% | 2 |
| 财务费用 | -1,740.54 | 233.84 | -1,974.38 | -844.33% | 3 |
| 投资收益 | 569.45 | -81.16 | 650.61 | 801.64% | 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87.05 | -68.26 | -418.79 | -613.52% | 5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23.26 | -1,458.36 | 4,481.62 | -307.31% | 6 |
| 营业外收入 | 425.78 | 166.59 | 259.19 | 155.59% | 7 |
| 营业外支出 | 28.71 | 444.20 | -415.49 | -93.54% | 8 |
| 所得税费用 | 2,876.11 | 990.15 | 1,885.96 | 190.47% | 9 |

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 68,409.80 万元，增长比例为 44.9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努力克服海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促使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收入均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注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 58,022.18 万元，增长比例为 48.7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影响。

注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 1,974.38 万元，下降比例为 844.3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利息费用减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 650.61 万元，增长比例为 801.64%，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及期铝合约本期平仓确认的收益增加影响。

注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 418.79 万元，下降比例为 613.52%，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以套期保值方式核算的期铜及期铝合约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注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 4,481.62 万元，下降比例为 307.31%，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影响。

注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 259.1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5.5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注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 415.49 万元，下降比例为 93.5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影响。

注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 1,885.9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0.4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影响。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增减金额 | 增减幅度 | 备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68.36 | -11,643.90 | 23,312.26 | 200.21% | 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76.36 | -8,172.20 | -5,404.16 | -66.13% | 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07.94 | -20,866.72 | 30,974.66 | 148.44% | 3 |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 23,312.26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0.2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回款金额增加影响所致。

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 5,404.16 万元，下降比例为 66.1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增加影响。

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为 30,974.6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8.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归还较大金额的到期银行借款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境内外股票 | BLDP | 巴拉德动力系统 | 378,669,084.79 | 公允价值计量 | 603,094,524.14 | | 22,831,056.79 | | | | 625,925,580.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600733 | 北汽蓝谷 | 46,080,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78,982,148.07 | -1,913,062.41 | | | | -1,913,062.41 | 77,069,085.6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HK2188 | 泰坦能源技术 | 87,294,759.55 | 公允价值计量 | 29,725,581.31 | | -1,294,405.63 | | | | 28,431,175.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601328 | 交通银行 | 171,5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113,344.00 | 11,891.00 | | | | 11,891.00 | 125,235.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601919 | 中远海控 | 16,96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24,420.00 | 2,620.00 | | | | 2,620.00 | 27,04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0.00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512,232,304.34 | -- | 711,940,017.52 | -1,898,551.41 | 21,536,651.16 | 0.00 | 0.00 | -1,898,551.41 | 731,578,117.27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始资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报告期期末投入金额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期货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否 | 期货 | | | | 11,451.03 | 4,032.64 | 6,518.21 | | | 8,965.46 | 1.02% | 2,066.53 |
| 合计 | | | | 0 | -- | -- | 11,451.03 | 4,032.64 | 6,518.21 | 0 | | 8,965.46 | 1.02% | 2,066.53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 |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 | | 无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期铜与期铝合约以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及银行进行期货保值，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及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期货与期汇领导小组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 | | | | | | | | |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 | | 公司对报告期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合约约定的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公司对报告期签订的期铜与期铝合约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相应合约的结算价格与合同约定的期货价格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 | | | | | | | | | |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 | | | 无 | | | | | | | | |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15,180 | 10,430 | 0 |
| 合计 | | 15,180 | 10,43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6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对《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道路命名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中府办处[2020]106 号)，中山市民政局和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期将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道路名称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拟变更前：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 22 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

拟变更后：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2 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 22 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 邮政编码：5284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2 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 邮政编码：528400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br>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br>(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br>(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br>(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br>(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br>(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br>……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br>“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1)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2) 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3)为他人承担费用，(4)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5) 支付例行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以及(6)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b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三)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而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br>(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则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r>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br>……<br>(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br>关于上述(十四)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事项；<br>……<br>(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br>关于上述第(十四)项中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br>关于上述第(十四)项中的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则免于适用本款规定。<br>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以及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9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度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28,775.86 万元，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2020 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 | 占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
|---|---|---|
| 应收账款 | 7,956.51 | 76.90% |
| 其他应收款 | 1,370.10 | 13.24% |
| 存货 | 7,956.58 | 76.90% |
| 固定资产 | 2,022.75 | 19.55% |
| 在建工程 | 1,128.57 | 10.91% |
| 商誉 | 8,341.35 | 80.62% |
| 合 计 | 28,775.86 | 278.12% |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 资产名称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
|---|---|
| 账面价值 | 247,768.63 万元 |
| 资产可回收金额 | 205,140.56 万元 |
|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
| 累计计提数额 | 42,628.07 万元 |
|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 9,326.61 万元 |
| 计提原因 | 对账龄较长、预期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如：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按照交易对象关系、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 账龄分析法 |